

证券代码：838271

证券简称：镁锦优视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人民北路 31 号银轩大厦 6 楼 607 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陈凌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3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长陈凌文先生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主席黄维乔女士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3）、《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总结 2019 年度公司的收支、年度预算完成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9 年公司经营情况，在分析 2019 年经营形式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发

展战略，充分考虑行业状况、市场竞争等因素对预算的影响，编写《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较高的业务水准，能够恪守执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勤勉及尽责。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有鉴于此，公司决定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拟变更经营范围，并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郑州江之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拟变更经营范围，并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苹、王丹丹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